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49-QJZX

甲　　方：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乙　　方：广西恒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1806006202616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电话：0772-2809256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荣新路28号国泰花苑8栋2-1

法定代表人：余金养

项目联系人：余金养

通讯地址：柳州市荣新路28号国泰花苑8栋2-1

电话：0772-8818176 传真：/

电子信箱：39795814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1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2 成果要求：

1.2.1 成果内容

（1）《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一份。

（2）《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相关报批材料，并协助甲方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2.2 编制规范

乙方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与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6）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7）《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年修订）
（8）其他相关规定

1.2.3 质量要求

（1）报告编制应科学、客观、公正，采用的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2）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地反映拟使用林地及其林木的现状。

（3）报告应全面评价占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综合影响，特别对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对项目区域森林资源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4）图纸和文本应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成果须充分表达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5）成果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林业部门审批需求。

（6）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约定服务：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后，15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完成所有报批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工作，协助甲方送至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及用地红线等。

3.2 提供工作条件：在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协调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协助乙方调查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有必要，委派熟悉有关情况的人员陪同。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3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式提供，工作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u>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u>。

4.2 报酬总额为完成合同项内工作及规定职责所需的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包干价，包含项目全部外业勘查、报告编制、图纸绘制、专家评审、会务交通、差旅、资料打印装订、报批整改、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物价、人工、林地范围微调等任何因素调整总价。乙方负责项目全流程外业勘查、林地矢量图制作、现场复核、专家评审参会答疑、林业主管部门驳回后的无偿修改、补充全部报批资料，所有印刷、装订、电子刻录、交通、差旅、专家会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4.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协助甲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甲方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其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金额60%；

(3) 项目完工后，甲方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其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金额的1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时，须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服务发票，发票信息、收款账户与合同主体一致；若发票虚假、信息不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承担全部税务及法律责任。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系统实际审批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预算、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分理处，账号：2011500104000654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双方知识产权范围内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

3．保密期限： 5年 。

4．泄密责任：因泄密一方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

第六条：成果文件要求

6.1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形式：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 1 份，纸质版成果 8 套 。

6.2 成果文件的编制标准：详见1.2.2 编制规范 。

6.3 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详见1.2.3质量要求 。

6.4 乙方完成报告初稿后提交甲方，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的，乙方3日内完成修改，全套报批材料组卷完成后提交甲方初验；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开展总验收，对照磋商文件、合同、林业审批要求核查全部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3日内无偿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整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计违约金；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仅交付报告未完成报批取证，视为乙方履约未完成，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可以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的全部支付。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且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和要求，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的成果文件（出现 7.1.1、7.1.3 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完成对成果文件的修改。如乙方拒不修改的或逾期超过 15 日未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应付的一切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7.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以及守约方为维权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全部外业调查原始数据、矢量图纸、可研报告、报批资料、电子档案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本项目编制使用，合同履约完毕后不得将项目林地数据、报告内容用于其他项目、学术发表、商业宣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泄露、复用成果，乙方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保证全部成果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引发第三方索赔、行政查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诉讼、维权费用，同时甲方可扣除全部尾款。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曾优利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余金养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1）乙方报告编制逾期超 15 日历天；

（2）乙方成果两次整改仍无法满足林业审批要求；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5）乙方泄露甲方涉密林地资料、项目数据；

（6）乙方提供虚假业绩、人员证书参与投标或履约。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向甲方所在的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认可或者甲、乙方盖章互交的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讨论的会议纪要；

2.甲方给乙方的技术服务委托书及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的成果经评审后的批文或者审查纪要；

4.其他： 无 ；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6年1月9日	乙方：（章） 广西恒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6号市委大院1号楼5楼509室	单位地址：柳州市荣新路28号国泰花苑8栋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余金高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09256	电话：0772-88181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115001040006546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6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甲方（章）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6年10月9日	乙方（章）广西恒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组建固定专项服务小组，建立全周期闭环技术服务体系，服务覆盖可研编制、成果交付、报批配合、多轮审查修改直至取证全部阶段，作出如下细化服务承诺：

5.1 响应时效承诺

（1）我方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微信、书面通知之后，4小时之内作出响应，给予采购人反馈；

（2）针对一般性业务咨询、进度问询，我方在24小时之内给出明确答复；

（3）采购人提出文本、图件修改需求，我方第一时间研判工作量，向采购人明确修改完成时间节点，按期交付修改成果；

（4）收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查修改意见，我方即时启动研判拆解任务，快速开展修改；

（5）评审会议通知下达之后，我方工程师准时参加线上/线下评审答疑，现场解答技术问题；

（6）非工作时间紧急事项，我方值班人员同样4小时内予以应答。

5.2 项目人员稳定性承诺

（1）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全部为本单位在岗自有技术人员；

（2）未经采购人出具书面同意文件，我方不会擅自更换项目总技术负责人、片区技术负责人等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

（3）如发生突发疾病等不可抗力客观因素，确实需要替换核心岗位人员，我方会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提供替换人员简历、职称证书、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替换人员专业能力、项

目工作经验水平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之后，方可更换人员；

（4）非核心外业技术员确需调整，我方也会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新入场技术员同样经过本项目技术交底，熟悉项目技术要求之后上岗作业。

5.3 工期履约服务承诺

（1）在采购人完整、按时提供全部项目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我方严格执行工期约定：15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以及全套报批资料收集整理组卷并交付采购人；

（2）如果因为我方人员组织、技术管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我方自愿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约定承担对应的工期违约责任（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3）我方服务周期不终止于成果交付，报告交付之后持续跟进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无偿配合修改，直至协助采购人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才算完成全部履约义务，不会以报告已经交付为理由提前终止技术服务。

5.4 无偿修改及技术答疑服务承诺

（1）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调整意见，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全部审查、补正修改意见，我方无偿完成报告文本、统计表格、全套专题矢量图件、报批附件全套材料修改补充，修改工作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根据采购人或评审单位的通知，按需安排对应林业工程师参加评审会、技术答疑会，现场答复林业主管部门、评审专家提出的各项技术问题；

（3）针对评审提出的疑问，会后形成书面答疑说明材料，按要求提交主管部门；

（4）如因政策调整或项目变更需要修改报告内容，我方积极配合，及时完成修改工作。

5.5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承诺

（1）我方严格保管采购人移交的用地红线矢量、项目批复文件、林地相关涉密基础资料，所有接收的涉密资料只允许用于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建立涉密资料管理制度：涉密电子数据存储在专用加密硬盘，不随意拷贝外传；项目参与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林地数据、工程资料；严禁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项目；

（3）履行合同约定的5年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双方知识产权范围内的技术资料；

（4）本项目全部成果：报告文本、调查原始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矢量图件、报批材料，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采购人所有；

（5）我方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对外发表、用于商业宣传本项目任何成果资料；

（6）项目结束，我方不私自留存完整项目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移交；

（7）如果因为我方泄密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我方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1）本项目全部外业现场调查、内业数据统计、报告编制、图件制作、报批配合、评审答疑全部工作内容，均由我方本单位在岗自有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实施；

（2）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绝不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不把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给外部单位、外部个人；

（3）磋商文件明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我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包行为；

（4）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核查我方投入人员社保、在岗情况；

（5）如果查实我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自愿承担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

5.7 配套延伸技术服务承诺

（1）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和本项目林地报批相关的其他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2）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林业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工程线路发生变更，我方积极响应，及时调整修改全套成果文件；

（3）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之后，完整向采购人移交全套纸质成果、电子报告、全部矢量源图件、外业原始调查记录表、全部现场影像资料库；

（4）在取得审核同意书之后，如果采购人后续需要对报告进行答辩、格式转换、资料答疑，我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支持；

（5）为采购人提供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相关的林地政策咨询等延伸服务。

5.8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

本项目大量工作在桂北山区林区野外开展，我方落实外业安全生产管理：

（1）所有外业人员开展野外作业前进行安全生产交底，配备户外防护用品、通讯设备；

（2）山区作业严禁单人单独进山，必须2人以上小组开展现场调查；

（3）关注天气、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恶劣天气不进山作业；

（4）做好野外防火工作，不在林区违规用火；

（5）无人机飞行作业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6）我方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外业作业发生全部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9 廉政自律服务承诺

我方参与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政纪律：

（1）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2）不接受宴请；

（3）不开展任何违规利益往来；

（4）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开展全部技术服务，坚持客观公正开展调查与编制工作，不弄虚作假；

（5）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如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10 档案移交服务承诺

（1）项目全部履约工作完成，我方将完整纸质档案、全套电子档案载体一并移交采购人，签署档案移交清单；

（2）档案移交内容涵盖：项目资料接收清单、技术交底记录、外业调查原始记录表、GPS点位数据、现场影像资料库、各版本报告、统计表格、专题图件矢量源文件、报批附件材料、审查修改记录、评审答疑材料等；

（3）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不得私自截留本项目完整成果档案。

5.11 保密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第八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履行5年保密义务。

5.11.1 保密对象与保密范围

（1）采购人移交涉密资料：用地红线矢量 shp 文件、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图纸、林地一张图相关涉密数据、权属材料；

（2）我方项目产生全部成果：外业原始调查表、GPS 点位、影像资料库、报告各版本、专题矢量图件、报批全套档案；

（3）保密期限：自我方接收采购人资料之日起 5 年。

5.11.2 内部保密管理措施

（1）人员管理：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归档；项目结束后对人员开展保密提醒；离职人员同样继续遵守保密义务。

（2）电子数据管理

①涉密数据存储在加密移动硬盘，禁止拷贝至非工作私人电脑

②禁止通过微信、QQ 等互联网聊天工具传输完整矢量原始涉密数据；

③项目文件夹设置访问权限，非本项目人员不得访问；

④数据备份硬盘同样加密保管。

（3）纸质资料管理：纸质涉密材料专人保管，项目结束全部移交采购人，我方不留存完整纸质涉密副本。

5.11.3 对外禁止行为

（1）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表、宣传、转载本项目报告、图件、林地调查数据；

（2）不得把本项目原始调查数据、矢量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3）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林地权属、敏感生态点位信息。

5.11.4 泄密处置预案

一旦发生疑似泄密事件，我方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采购人，立刻采取阻断扩散措施，开展内部调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以及全部经济损失。

5.12 增值服务承诺

项目启动交底会承诺：成交收到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我方主动组织项目启动交底会议，与采购人当面确认：资料交付清单、外业进场计划、沟通汇报机制、重点关注问题；可线上可线下，不收取会议费用。

重大敏感情形免费组织外部林业专家预审（成果质控制度）。

项目完成取证后，免费提供12个月技术咨询服务，针对本项目林地相关问题随时提供咨询答疑。

5.13 投诉与不满意响应处置机制

采购人如对我方工作质量、人员服务、进度存在不满意，可以向我方项目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诉；

接到采购人投诉，我方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书面处置方案；

第一时间排查问题根源；属于我方责任的，明确整改措施，无偿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后向采购人反馈整改结果，确认采购人是否满意；全部投诉处置记录归入项目档案。

附件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49-QJZX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且项目业主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后，15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完成所有报批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工作，协助项目业主送至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日止； 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且项目业主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后，15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完成所有报批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工作，协助项目业主送至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日止； 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项目业主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其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金额60%；项目完成施工后，项目业主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其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	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项目业主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其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金额60%；项目完成施工后，项目业主收到支付申请15天内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其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中标总	无偏离

	金额的10%。	金额的10%。	
验收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相关报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最终取得《使 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以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主要依据。	（一）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相关报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最终取得《使 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以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主要依据。	无偏离
报价要求	（一）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 2、投标价应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一）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费、税金及利润等。 2、投标价应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公章）：广西区森林资源调查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649-QJZX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 2、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鹿寨县、融安县以及柳州市苗圃林场等。 3、项目背景：为提升柳州市森林防火防灾减灾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威胁，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拟实施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拟通过采购方式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重） 2、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鹿寨县、融安县以及柳州市苗圃林场等。 3、项目背景：为提升柳州市森林防火防灾减灾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威胁，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拟实施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拟通过采购方式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无偏离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柳北区等建设区域。 （二）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图及相关基础资料，编制使	（一）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柳北区等建设区域。 （二）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图及相关基础资料，编制使	无偏离

		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林地进行全面现场勘查，提出用地意见及建议；2、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要求，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及编辑报告；3、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制作《使用林地申请表》及其他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4、将全套报批材料组卷上报，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林地进行全面现场勘查，提出用地意见及建议；2、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要求，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及编辑报告；3、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制作《使用林地申请表》及其他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4、将全套报批材料组卷上报，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	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1、《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一份。 2、《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相关报批材料，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编制规范 供应商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与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6、《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7、《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 年修	（一）成果内容 1、《柳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一份。 2、《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相关报批材料，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编制规范 供应商在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与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6、《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7、《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 年修	无偏离

		订） 8、其他相关规定 （三）质量要求 1、报告编制应科学、客观、公正，采用的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2、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地反映拟使用林地及其林木的现状。 3、报告应全面评价占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综合影响，特别对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对项目区域森林资源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4、图纸和文本应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成果须充分表达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5、成果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林业部门审批需求。 6、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四）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且项目业主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后，15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完成所有报批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工作，协助项目业主送至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日止。	订） 8、其他相关规定 （三）质量要求 1、报告编制应科学、客观、公正，采用的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2、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地反映拟使用林地及其林木的现状。 3、报告应全面评价占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综合影响，特别对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对项目区域森林资源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4、图纸和文本应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成果须充分表达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5、成果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林业部门审批需求。 6、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四）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且项目业主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后，15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完成所有报批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工作，协助项目业主送至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日止。	
4	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成果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成果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无偏离
5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二）项目业主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供应商应	（一）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二）项目业主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图、项目批准文件等），供应商应	无偏离

		妥善保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与项目业主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 （四）如因政策调整或项目变更需要修改报告内容，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修改工作。 （五）供应商应配合项目业主完成与项目使用林地报批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性工作。	妥善保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与项目业主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 （四）如因政策调整或项目变更需要修改报告内容，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修改工作。 （五）供应商应配合项目业主完成与项目使用林地报批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性工作。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CA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公章）：广州[illegible]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illegible]月 28 日